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0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根据前述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可行使最多相当于截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当日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总数20%的H股(70,530,074股)。截至本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已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15,600,000股H股,根据一般性授权,公司剩余可发行最多54,930,074股H股。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前述一般性授权范围内,公司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和发行可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1)约55%将用于提升光模块产品的产能;(2)约30%将用于精选上游企业发行战略投资;(3)约15%将用于一般企业用途及补充本集团的营运资金。

针对本次发行,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Gerald G Wong先生(Gerald G Wong先生亦可授权其他人士)全权处理及酌情决定发行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发行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申请将发行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申请将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运营的Vienna MTF上市及交易,申请将转配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交易。委任法律顾问、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配售代理、经办人、结算代理等中介机构,以推进发行及协商确定其聘用条件。必要且适当地起草、修改、审议批准并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协议、认购协议及其修订与补充)和文件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发行H股正式上市申请的CI表格)、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公告及交易完成公告)、翌日披露报告、相关披露豁免、发行指示、所得款项用途及其相关文件,并批准对有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修改和补充。发行完成后,签署相关文件并授权具体经办人员向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及采取其他所需的行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 及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本公司于2026年10月7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新增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和发行行转换为公司H股股份的可转换债券。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与国家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开普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联席配售代理”或“经办人”)于H股发行及转配股份(“配售协议”)并与经办人于H股发行时同时签订《配售协议》。公司拟按每股配售价格105.16港元(以下简称“配售价”)向符合条件的配售投资者(以下简称“承配人”)配售公司新增发行的18,446,000股H股,并拟发行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的可转换债券(以下统称为“本次发行”)。

一、H股股份
(一)发行概述

本公司与联席配售代理于2026年10月8日(H股交易时段前)订立了《配售协议》。据此,联席配售代理已无条件同意按《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其条件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将为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且其本身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价格105.16港元的“配售价”(以下简称“配售价”)认购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拟发行的18,446,000股新股份(以下简称“配股份”)。

(二)《配售协议》主要内容
《配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日期
2026年10月8日(H股交易时段前)
2、订约方
发行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配售代理:国家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开普证券有限公司
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各联席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3、承配人
预期联席配售代理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并在其条件限下,按配股份认购股份。承配人将作为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且各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在配股份的交易,预期不会有任何承配人或作为本公司主要股东(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4、配股份数目
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配股份事项完成的日期(以下简称“配交割日”)期间已发行股份并无变动且不计转配股份,配股份项下的18,446,000股配股份股份相当于:(1)截至本公告日期现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9.91%及现有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5.01%;及(2)经配发及发行配股份扩大后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6.60%及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的约4.77%。

按每股股份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18,446,000股配股份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8,446,000元。

5、配价
每股配股份的配价约为105.16港元,相当于:

(1)较2026年10月7日(即签署《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前的最后H股交易日)(以下简称“最后交易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收市价114.30港元上折约8.00%;及

(2)较直至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止最后连续5个交易日于香港联交所所报每股H股平均收市价约115.46港元上折约8.92%。

配价乃参考市价及H股当前市价,并由本公司与联席配售代理经公平磋商确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配价以及《配售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6、配股份股份及发行
配股份股份经发行后,彼此之间及与配股份股份发行当日其他已发行H股将于各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且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抵押及优先权,拥有截至配股份股份发行日附有的所有权利,包括收取配股份股份发行当日或之后的记帐日期及股息、出售或行使任何股息之权利。

7、配股份事项
配股份事项的交易须待下列条件达成或豁免后,方可完成(除下文第(一)项条件外,每一项条件均可由联席配售代理全权酌情豁免):

(1)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批准配股份上市及买卖,且于配股份股份寄存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立户运作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前,该上市及买卖的批准尚未被撤销;
(2)已取得所有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与配股份事项有关的必要批准及许可,以令联席配代理合理确信,该等批准及许可不会与《配售协议》条款存在重大冲突或更改《配售协议》的条款,也不会对《配售协议》的任何一方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条件;
(3)联席配代理已于配交割日前收到就配股份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修改)及任何相关证明材料(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材料”)的草稿或基本版本的草稿以及《适用法》(指中国法律)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有关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该等草稿的形式及内容符合联席配代理合理确信;
(4)联席配代理于配交割日前已收到美国证券律师向联席配代理出具的意见,认为《配售协议》所载联席配代理配股份无须根据美国证券法登记,且联席配代理将合理寻求有关其他事项,该意见的形式及内容符合联席配代理合理确信;

(5)配股份事项的交易前,没有发生以下事项:

1)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整体之财务或其他状况、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任何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变动、发展或;

2)(a)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证券获接纳入上市买卖所在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场外交易市场及本公司任何证券买卖加任何暂停或限制(与配股份事项相关的任何暂停或限制除外);或(b)在香港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东京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所或纳斯达克全国市场或其他相关交易所之一般买卖施加任何暂停或限制;或

(c)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的爆发或有关行动开始,或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辖区的有关机关已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d)任何在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本集团经营业务的任何司法辖区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出现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英国、任何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辖区的有关机关已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e)香港、中国、日本、新加坡、美国、欧洲或欧洲经济区任何其他成员国或其他适用司法辖区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项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状况并造成重大不利变动或趋势的发展,而联席配代理全权判断配股份或强制认购人认购配股份之合约将变得不利或不可行或不明朗,或严重阻碍配股份于二级市场买卖。

(6)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作出的声明及保证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配交割日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无误导;

(7)本公司已于配交割日或之前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达成其根据《配售协议》须遵守或达成之所有条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配股份事项的条件尚未达成。

本公司于《配售协议》签署日至配交割日期间发生上文第(5)段所载任何事件,或(a)本公司未能于配交割日交付配股份;或(b)任何条件未能于《配售协议》签署日后第20个营业日(香港时间)上午八时正(或本公司与联席配代理协商确定的较晚日期)或之前达成或状况豁免,则联席配代理有权立即全权酌情决定即时终止《配售协议》,若本公司已配交割日交付部分而非全部配股份,则联席配代理有权就其已交付的配股份开自售信,但此部分配股份不会免除本公司就未交付配股份所负之法律责任。

8、配售事项的公告
配股份事项的公告须于配交割日(即2026年10月12日或本公司与联席配代理书面协定并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其他任何日期)进行,并符合上述条件达成或豁免后,本次发行方可完成。

(三)申请配售境外上市
本公司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配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获准买卖。

配售事项须待(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批准配股份上市买卖后,方可完成。

(四)中国证监会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则,本公司将于配股份事项的交易完成后完成有关配股份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紧随配股份事项完成后,债券转换之股权结构(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配交割日期间止,除发行配股份外,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及承配人除配股份外并无且不会持有任何其他股份)如下:

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期		紧随配股份事项完成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71.27%
H股				
承配人	-	-	18,446,000	4.77%
其他公众H股股东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3.96%
已发行H股总数	92,662,000	25.16%	111,108,000	28.73%
已发行股份总数	368,250,373	100.00%	386,696,373	100.00%

附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相关百分比数字之和总计略有出入。

二、可转换债券
(一)发行概述

本公司与经办人于2026年10月8日(H股交易时段前),订立了《认购协议》。根据《认购协议》并受转股条款下条件规限,公司已同意发行,且各经办人已个别(而非共同,亦非同共及个别)同意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的债券。

(二)《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日期
2026年10月8日
2、订约方
发行人: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国家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开普证券有限公司
3、认购事项
待下文先决条件所载条款达成后,各经办人已个别(而非共同,亦非同共及个别)同意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的债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各经办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4、认购人
经办人将向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彼等将为专业、机构或其他投资者)发售债券。据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全悉及确信,各认购人及其各自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第三方。

5、先决条件
经办人认购及支付,或促使认购人认购及支付债券的义务,须待(其中包括)下列条件达成或后方告完成:

(1)其他合约、其他合约已由各订约方(国家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下同)合理确认;
(2)合规、于《配售协议》日期,已向经认购人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美国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见;及
(3)已向经认购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权人员按《认购协议》所附格式发出的日期为日的证书;
(3)重大不利变动:于《认购协议》日期之后直至债券交付日(包括当日),本公司或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一般业务、前景或经营业绩并无发生导致债券头经经办人认为就发行及呈发债券而面临重大不利之任何变动(或任何涉及潜在的重大不利事件或事项);
(4)其他同意:经办人于债券交付日之前应就发行债券及履行本公司于信托收据、代理协议及债券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同意及相关的文书(包括有管辖人要求的同意及批准);
(5)上市:香港联交所已同意债券转换后上市转配股份(或债券头经经办人合理确信将获得批准上市);
(6)法律意见:于债券交付日或之前,已按经认购人信附的形式及内容向经办人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美国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意见;及
(7)中国证监会备案:于债券交付日或之前,已向经办人交付下列有关中国证监会备案的文件的协议最终稿或基本定稿,其形式及内容均令联席配代理及经办人接纳:
(a)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诺);
(b)本公司法律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法律意见;
(c)经办人法律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的核心备忘录;
(d)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国证监会备案文件。

联席配代理及经办人可代表经办人,按其认为合适的酌情豁免遵守《认购协议》所载全部或任何部分先决条件(上述条件1)除外)。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若干项《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尚未达成或/或豁免(视情况而定)。本公司拟于配交割日前达成或促使达成《认购协议》的先决条件。

6、终止
不论《认购协议》作何规定,经办人可于向本公司支付债券认购金前随时向本公司发出通知,全权酌情决定下列任何情况下终止《认购协议》:

(1)若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获悉《认购协议》所载任何保证及声明有任何违反,或任何事件致使该保证或声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或不正确,或未能履行本公司于《认购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协议;
(2)若《认购协议》所列的任何先决条件于债券交付日之前未能达成或未获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豁免;

(3)若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认为,自《认购协议》日期以来,国家或国际局势、金融、政治或经济状况或货币汇率或外汇管制存在任何变动或任何涉及潜在的重大不利变动,而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认为该等变动或经济状况发展可能令债券的顺利发债及/或销售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4)若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已发生下列任何事件:

1)上海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存在买卖或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2)本公司证券于香港联交所及/或本公司证券存在买卖或在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买卖暂停或受到重大限制;

(5)有重大订约全面暂停于美国、香港、中国、欧盟(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及/或美国的商业银行活动,或于美国、香港、中国、欧盟(或任何其他国家/地区)或美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结算或清算服务出现重大中断;或

(6)税项或类似变动涉及潜在的重大变动,对本公司、债券及债券转换后将予发行的股份或其转让造成重大及不利损害;或

(7)若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已发生任何事件或连续事件(包括任何国家、国家或国际灾难、敌对行为、叛乱、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行为、天灾或疫情或爆发或升级),而联席配代理或经办人认为这很可能对债券的顺利发债及/或销售于二级市场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损害。

(三)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到期日
2027年10月12日

3、发行价
每股人民币100.00元

债券本金的100.00%。

4、债券
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960,000,000元,以美元结算的零息可转换债券,将于2027年到期,可由持有人选择将其转换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足额普通股H股。

5、利息
债券为零息债券,不付利息。

6、地位
债券将构成对公司的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受限于债券的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及条件”)无担保的责任,且彼此之间在任任何时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并无任何优先权或特权。本公司于债券项下无付款责任,除适用法律强制性条文可规定的例外情况及受限于条款及条件外,在任任何时候须至少与其所有其他现有及日后的直接、非次级、无条件及无担保的责任享有同等地位。

7、形式及面值
债券以记名形式按每股人民币2,000.00元的特定面值及超出部分以人民币1,000.00元的整数倍发行。

8、转期
任何债券附带的转期权(以下简称“转期权”)可由其持有人选择于发行日期后第41日及之后直至到期日前第10个工作日营业时间结束时为止(包括首两日)的任一时间行使;或倘该债券已由本公司于到期日前要求赎回,则直至包括指定债券赎回日期前不迟于第10个工作日(包括首两日)且以上述地点同时)的营业时间结束时(以上述地点同时)行使;倘持有人已行使权利要求本公司赎回或提前赎回债券,则不得就该债券行使转期权;此外,转期权的行使受限于任何适用的财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规、或条款及条件所规定。

9、转股
转换后发行H股的价格初步为每股H股128.82港元,可按条款及条件进一步所述作出调整。

10、控制变动时的调整
倘发生条款及条件所界定的控制变动(以下简称“控制变动”),本公司应知悉该控制变动,并于14日内,按照条款及条件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有关变动的通知(以下简称“控制变动通知”),并书面通知受托人(Citi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代理人。发出控制变动通知后,经行使转期权,若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相关转股日在(1)相关控制变动发生当日,及(2)向债券持有人发出控制变动通知后二期两中较后者起计30日内(该期间以下简称“控制变动转股期”),则转股价须按以下公式调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x)$

其中:
NCP=有关调整后的转股价;
OCP=调整前的转股价。为免存疑,OCP应为相关转股日适用的转股价;

转股价(CP)≥2.5% (以分数表示);
x=自控制变动转股期首日(包括首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

且自发行日(包括首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
=自控制变动发生之日起至转股日(包括该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该日)的天数(如有)。

根据条款及条件,控制变动于以下情况发生时将报告出:

(1)任何人士或一行动的人士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权(倘于发行日期该人士或该等人士概无亦不会被视为拥有本公司的控制权);

(2)本公司与任何其他人士合并或整合,或将本公司全部或绝大部分资产出售或转让予任何其他人士,惟有关合并、整合、出售或转让不会导致本公司(1)段所述有关本公司的或继任实体的事件发生;或

(3)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注册股本的法律或实益所有权。

控制权的取得或控制本公司注册股本50%以上的投票权,或有委任或罢免本公司董事会或其他管理机构全部或大多数成员,不论直接或间接取得,亦不论透过本所有权、持有投票权、合约或其他方式取得。

11、转股股份的地位
于转股股份行使后发行的H股将作为缴足股份,并在各方面与相关登记日期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属同一类别,将适用法律强制性条文所除的任何及/或除外。

12、因控制权变动而赎回
若本公司于紧接发出转股通知前使受托人信附(1)因中国香港的法律或法规或其任何拥有特权权力的立法或机构或税务主管部门之法则或条例出现任何变动或修订,或有有关法律或法规的适用性或官方解释出现任何变动(该变动或修订于2026年10月8日或之后生效),则本公司须将有责任支付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额外税款;及(2)本公司采取合理措施后亦无法避免上述责任,则本公司可向受托人、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主要代理人及债券持有人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通知(该通知不可撤销),随后将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相关赎回日期(以下简称“税务赎回日期”)当日的美元等值本金金额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债券,惟该通知不得早于本公司就该时应付的债券赎回而需遵守有关税务规定的最早日期90日发出。倘本公司行使使其赎回债券权利,各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选择权不予赎回。

13、本公司选择赎回
本公司可于向债券持有人、受托人及主要代理人发出不少于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通知(以下简称“选择赎回通知”(该通知不可撤销))后,按当时存续债券本金的美元等值金额回全部(而非仅部分)债券。

(1)于2027年4月14日之前,到期日之前,在连续30个H股证券交易营业日内期间内任何20个H股证券交易营业日内,自该股份于该日期(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当时汇率换算为人民币),不低于当时适用转换价(折合人民币0.8543元兑1.00港元)的溢价汇率换算为人民币的1306%时,方可进行该赎回,而该赎回证券交易营业日的前一个营业日须为发出该赎回通知日期前不超过10日;

(2)倘该可赎回通知通知日期的前一时间,存续债券的本金总额低于原先发行本金总额的10%。

14、相关事件赎回
相关事件发生后,各债券持有人将有权按其选择要求本公司于条款及条件所订明的相关事件发生日期按相关事件发生日期的美元等值本金金额回债券持有人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债券。

相关事件发生以下任何事件:

(1)控制变动;
(2)除牌;
(3)H股买卖或关闭;
(4)发生条款及条件所规定的未登记事件。

15、清理抵偿
只要有任任何债券仍存续(定义见本通知),本公司将不得设立或容许存在,且本公司将使其任何任何附属公司(定义见条款及条件)不会就其任何或全部的债务、资产或收益(包括任何未缴资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设立或持有尚未偿还的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权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或抵押权益,以取得任何投资证券(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或就任何投资证券提供担保或弥偿保证,而不同于此在此之前,前述所有债券等同时于取得任何有关投资证券、担保或弥偿保证而设立或存在的抵押,或经债券持有人以特别决议批准的有关其他抵偿。

16、转股及转配股份
初步转股价为每股H股128.82港元,相当于:

(1)香港联交所于最后交易日所报收市价每股H股114.30港元溢价约12.70%;及
(2)较债券于紧接最后交易日(包括该日)前连续五个交易日所报平均收市价115.46港元溢价约11.57%。

转换价乃参考H股的现行市价以及条款及条件,由本公司与经办人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按当时市价,转换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假设(1)在债券初步转股日每股H股128.82港元元获悉数转换,及(2)自本公告日起至债券获悉数转换时止,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则债券将转换为约35,983,341股H股,相当于截至本公告日期现有已发行股份约38.83%及现有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约9.77%,以及债券获悉数转换后将扩大已发行股份数目约27.97%及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数目约8.90%。转换股份将悉数发行,并在各方面与于相关登记日期前已发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按认购股份计算得款项净额(经扣除债券发行应付的预计开支)约4,605.52亿港元及债券获悉数转换后将产生的35,983,341股转配股份计算,每股转配股份的净发行价估计约为127.99港元。

(四)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按债券发行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申请债券及转配股份上市
本公司将作出合理努力使债券及转配股份于香港联交所运营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将就转配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提出申请。

(六)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按初步转配每股H股128.82港元元获悉数转换债券后(不计及配股份)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期		按初步转配每股H股128.82港元元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68.18%
H股				
债券持有人	-	-	35,983,341	8.90%
其他公众H股股东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2.92%
已发行H股总数	92,662,000	25.16%	128,645,341	31.82%
已发行股份总数	368,250,373	100.00%	404,233,714	100.00%

附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相关百分比数字之和总计略有出入。

三、公司债券
(一)发行概述

本公司拟向联席配代理(根据《配售协议》)及经办人(根据《认购协议》)承诺,自《配售协议》及《认购协议》各自签署之日起,直至就配股份事项而配售交割日后90日及就债券发行而债券交割日后90日止期间内,未经联席配代理或债券头经经办人(视情况而定)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1)发行、发售、出售、订约出售、质押、设立产权负担或另行处置,或出售任何权利、以限制任何权利,或订立任何在或合理预期导致发行、发售、出售、订约出售、质押、设立产权负担或另行处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转换为、已发行或股份持有人认购或股份转换的证券(不论该股份为支付、现金或其他货币结算)的交

易;或(2)订立任何转让该等股份所有权的全部或部分经济风险的掉期或其他协议;或(3)公开宣布有意进行任何上述事项。上述限制不适用于:(a)根据《配售协议》发行配股份;(b)发行债券及于债券转换后配发及发行转配股份;及(c)根据本公司采纳的协议提出任何任何奖励或期权,以于于归属或行使时发行任何股份。

四、配售新H股和发行可转换债券后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于本公告日期及债券事项完成及债券按初步转配每股H股128.82港元元获悉数转换后(假设于本公告日期至配交割日及债券获悉数转换日期止,已发行股份数目并无变动)之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截至本公告日期		配股份事项完成及债券按初步转配每股H股128.82港元元获悉数转换后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目(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	275,588,373	74.84%	275,588,373	65.20%
H股				
承配人	-	-	18,446,000	4.36%
债券持有人	-	-	35,983,341	8.51%
其他公众H股股东	92,662,000	25.16%	92,662,000	21.92%
已发行H股总数	92,662,000	25.16%	147,091,341	34.80%
已发行股份总数	368,250,373	100.00%	422,679,714	100.00%

附注:由于上表内百分比数字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故该等百分比数字总和可能与所列示相关百分比数字之和总计略有出入。

五、其他事项
(一)无实质条件
H股股份与可转换债券发行相互独立且并非互为条件。

(二)过往12个月曾发行过资金
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过去12个月内曾进行以下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活动:

1、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因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而根据全球发债发行的7,762,000 H股

提升在光模块、电竞及无线产品方面的产能			
电竞笔产品(包括50C/25GPON产品)而言	618.9	607.5	2027年底前
无线耳机产品(Wi-Fi 7及Wi-Fi 8产品)而言	670.4	668.1	2027年底前
电竞鼠标产品(包括800G/1.6T产品)而言	1,289.3	-	2027年底前
提升研发人才及技术,以实更多突破			
招聘研发人才	287.6	259.9	2030年底前
升级机器设备及支持研发工作	489.9	144.5	2030年底前
用于研发材料方面的原材料	25.9	235.8	2030年底前
加强品牌宣传及销售力度			
招聘销售及营销人才	242.4	242.4	2030年底前
行业协会及全球活动	15.4	15.1	2030年底前
战略投资	773.6	-	2030年底前
营运资金	515.7	-	不适用
总计	5,157.1	2,073.2	-